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自然專科教室管理辦法

110 年 6 月 21 日修訂

壹 實驗室安全管理通則

- 一、各實驗室安全理由設備組及國高中自然學科教師共同維護之。
- 二、設備組保管之器材、儀器、藥品，經登記許可，方得借用。
- 三、各學科保管之物品，須經該物品之財產管理者許可，方得借用。
- 四、各實驗室器材、儀器、藥品等，非經財產管理者許可，不得擅自攜出。
- 五、非經師長陪同或許可，學生不得單獨進行實驗。
- 六、非經師長許可，學生切勿進入各準備室
- 七、非班級上課欲借用實驗室及其設備者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1. 確實研讀並遵守本實驗室安全規則及相關師長之督導
 2. 有簽署「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承諾書」
 3. 填具「學生借用專科教室申請表」、「學生借用設備組實驗器材藥品申請表」並完成核章。
 4. 各學科管理之實驗室，經該學科師長許可者則不在此限。
- 八、實驗完畢後必須整理實驗室回復至原狀。
- 九、使用自然學科實驗室做實驗，必須填寫實驗室日誌。

貳 化學藥品

- 一、任何的容器都必須貼上標籤，註明其內容。
- 二、在使用任何化學藥品前，一定要熟知該化學藥品之危險性。
- 三、在使用任何化學藥品時，一定要穿著實驗衣並聽從相關師長指示。
- 四、在使用任何化學藥品時，一定要配戴相關防護具。
- 五、酸 (鹼) 瓶外部不得有酸 (鹼) 液殘留，需擦拭乾淨。
- 六、在使用完化學藥品後，請洗手。

參 廢料

- 一、使用完之空瓶處理：用完藥品之空瓶：須蓋緊集中於一處，由設備組收集等待後送處理。

二、實驗取出之多餘藥品與實驗廢液、廢藥品：

1. 千萬不可將取出之多餘藥品，再倒回原來之容器內。
2. 實驗廢液與固體廢藥品請分開集中於大燒杯中，於實驗結束後由專責師長分類回收。

三、碎玻璃 (含碎玻璃、燈管、玻璃針筒)應集中至碎玻璃存放紙箱處，由設備組集中處理。

肆 意外事件處理

一、發生可控制的火災時:

1. 使用附近的滅火器：
 - (1)揭開環狀保險栓
 - (2)擠壓槓桿
 - (3)將噴嘴對火苗底部
2. 若是衣服著火，用防火毯掩蓋它，以達到窒息火苗的目的。
3. 是電線走火，應趕快關閉電源。
4. 速向實驗室負責老師報告。

二、當發生無法控制的火災或災害時：

1. 將人員撤離火災現場。
2. 離開實驗室時，將所有電源關掉。
3. 打電話通知設備組(分機114、410)赴援。

三、當發生嚴重意外，傷者需要立即送醫時：

1. 打電話通知健康中心：校內分機124。
2. 若是可能，應依照下面步驟給予傷者初步的幫助：
 - (1)若必須自危險地區搬離傷者，則小心勿使傷者的頭受到傷害。抓住傷者的腳，拉傷者至安全地方，保持安靜，並儘量使傷者舒服一點。勿吵醒傷者。
 - (2)若是傷者的傷勢容許的話，應召喚並等候一位接受過訓練的人來做初步的幫助。
3. 若是傷者的傷勢嚴重，當等候救護人員時可做下列步驟:
當傷者皮膚被化學物所傷時:
 - (1) 除去被化學物污染的傷者衣服。

(2) 用清水沖洗傷部至少十五分鐘。

(3) 給予傷者醫藥處理，並召喚救護人員。

當傷者眼睛被化學物所傷時：

(1) 用洗眼器沖洗眼睛至少十五分鐘，不時地拉起傷者上下眼皮。

(2) 請人幫忙，將傷者立即送醫診治，不管傷者眼睛感覺如何。

伍 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